**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送温暖活动**

**送清凉物资采购公告**

为了有序开展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送温暖活动送清凉物资采购工作，现通过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供项目方案，采取邀约询价比选采购方式按照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工会温暖进万家”送清凉物资采购项目。该项目总金额为26.00万元，分2类物资进行分别采购，其中：清洁用品类送清凉物资采购1000份，采购金额10.00万元；生活物资类送清凉物资采购1600份，采购金额16.00万元。

（二）采购方式：邀约询价比选采购。

（三）最高限价（含税）：100元/份。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福利、运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作调整。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比选。

（四）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2024年“工会温暖进万家”送清凉慰问物资采购项目（清洁用品类） | 1000份 |  |
| 2 | 2024年“工会温暖进万家”送清凉慰问物资采购项目（生活物资类） | 1600份 |  |

（五）付款方式

签订完合同，货物验收及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货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完成本项目业务服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自本邀约询价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三）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邀约询价比选采购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7月2日挂网开始至2024年7月5日17:00结束。

（二）方式：昆明市总工会官网（www.zgh.km.gov.cn）公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17点00分。

（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198号A区会展服务楼2层（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邀约询价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三）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四）响应文件不退还。

（五）不需提供样品。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比选**

（一）时间：2024年7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朝云路市级行政中心7号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孙婕

联系方式：15025148647

七、报价文件提交

(一)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单（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盖章）。

4.法人营业执照（盖章）。

5.报价表。

6.承诺书。

7.申请书。

8.廉政承诺书

9.服务保障方案。

10.仓储配送方案。

11.售后服务及服务保证。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比选结果

（一）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昆明市总工会官网（www.zgh.km.gov.cn）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六）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  |
| --- |
| 报价表（清洁用品类） |
|  单位： 时间：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总价 |  |
| 报价表（生活物资类） |
|  单位： 时间：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总价 |  |

附件2

承诺书

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我方仔细研究了“工会温暖进万家”送清凉物资采购项目邀约询价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承诺如下：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2.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

3.我方不是联合体。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申请书

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我方仔细研究了“工会温暖进万家”送清凉物资采购项目邀约询价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据此申请书，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将按邀约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承诺书

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根据昆明市总工会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现就我方参加贵单位 工作（包括项目洽谈、项目采购、项目实施等全过程全环节）作出如下承诺：

1. 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自觉增强廉洁意识，切实做到廉洁从严；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3. 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亲友等利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利益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4. 不以任何方式向利益相关人员赠送纪念品、礼品、礼金、红包、购物卡、消费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
5. 不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
6. 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报销利益相关人员应由贵单位支付和个人自付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4）不向利益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向利益相关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感谢费和回扣等任何不正当费用；

（6）不为利益相关人员参股入股、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入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4.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亲友等利益相关人员等分包、转包本项目或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

5.贵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亲友等利益相关人员为我方工作人员的，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参与此项工作；

6.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7.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贵单位利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我方将及时向市总工会机关纪委（电话0871－63187925）、市纪委市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电话0871－65936517）反映：

（1）向我方吃拿卡要、无故刁难，要求或暗示我方违反承诺，进行上述各项利益输送行为；

（2）不遵守合同或协议约定，破坏公平竞争环境，违规干预和插手我方生产、工程建设、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我方合法权益。

我方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司法机关、工会系统等各方监督、检查，自愿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贵单位及我方各执一份。一经签订，即时生效，贯穿全程。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